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義順電業檢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 表：		112 年 度 除 字 第 1064 號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穩騰食品有限 公司/蘇敏華	華南商業銀行 中華路分行	111年12月31日	73,845元	RD0000000